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 “15 山证 03”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5 年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有关“15 山证 03”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如下：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，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，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1 年全部到期，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。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。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，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2 年至第 3 年存续，且从第 2 个计息年度开始，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。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“15 山证 03”次级债券，2016 年 4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。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，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。

现公司批准，决定行使“15 山证 03”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，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“15 山证 03”次级债券全部赎回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划，做好“15 山证 03”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7 日

